

化学与化工学院

博士生国家奖学金暨校长奖学金评选方法

(2020 年修订)

(1) 优先考虑: Science、Nature、PNAS、化工 (AIChE J., Chem. Eng. Sci.)、化学 (JACS, Angew. Chem. Int. Ed.)、材料 (Adv. Mater., Nano Lett.)、能源环境 (Energy Environ. Sci, Environ. Sci. Technol.)、以及影响因子 >10 (不包括综述论文) 的重要期刊; ESI 高引论文, 也作为重要成果优先考虑; 博士生只要具有上述重要成果, 直接推荐获奖。

(2) 不具备上述直接推荐条件的博士生, 计算科研成果总分 (限填 5 项代表成果), 按照总分高低排序, 具体评分标准见表 1。

(3) 在得分相同的情况下, 按照论文发表期刊的分区和影响力排序。

表 1. 科研成果分数

论文	得 分
SCI 收录一区论文	25
SCI 收录二区论文	18
SCI 收录三区论文	12
SCI 收录四区论文	8
化工学报	8
授权国家发明专利	12
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(以受理通知书时间为准)	3

注: (1) 成果的第一署名作者必须是研究生本人, 论文在规定时间内已见刊或录用。(2) 综述文章按照期刊分区计算分数。(3) 会议摘要被 SCI 收录的文章不在加分之列。(4) 新入学博士生须为近两年成果, 以评选当年 8 月 31 日为界往前推算, 作者单位不限。(5) 除新入学博士外, 其余年级博士生成果须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。

本细则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参评条件以学工处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
化学与化工学院

2020 年 10 月